

向被错误监禁的受害人给予补偿 申索人须知

政府打算在某些情况下向因被错误定罪或起诉而被羁押一段时间的人士发放补偿金。目前有两个补偿计划，一个是由法定条文规定，而另一个则是按照行政安排订立。

在一般情况下无权要求补偿

2. 任何人如被错误定罪或起诉，在一般情况下无权要求补偿。举例来说，如在审讯或上诉时，控方未能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控罪，或基于技术性问题而撤销原判，便不会给予补偿。在可以给予补偿的情况下，如申索人须对本身的不幸情况全部或局部负责，例如他蓄意隐瞒本可证明自己无辜的证据，则可拒绝给予补偿或减少补偿金额。

法定条文

3. 有关人士可根据《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所订《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一条第五款获发放补偿金。该款订明：

“ 经终局判决判定犯罪，如后因提出新证据或因发见新证据，确实证明原判错误而经撤销原判或免刑者，除经证明有关证据之未能及时披露，应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负责者外，因此判决而服刑之人应依法受损害赔偿。”

4. 如申索人未能就其根据第十一条第五款提出的申索与政府达成和解，便须像其他民事申索一样，由法院作出裁决。

特惠补偿金的安排

5. 此外，政府可在若干特殊情况下，向因警方或其他政府机构的严重失职而被错误定罪或起诉和随后被羁押一段时间的申索人支付特惠补偿金。举例来说，被告人因检控人员或警方给予法庭不正确资料而遭拒绝保释，又或警方隐瞒本该有助宽免被定罪者罪责的关键性证供。如错误由法官或裁判官作出，申索人也可据此获发放补偿金。政府会评核这些申请，其间会考虑法院在有关案件的上诉或复核过程中发表的相关司法观点，以及所有其他可掌握的相关资料。

如何申请赔偿

6. 申请必须以书面提出，并寄交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中座及东座 5 楼律政司宪制及政策事务科，也可透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传真号码和电邮地址分别为(852) 3918 4799 及 cpad@doj.gov.hk。

7. 当局没有制备标准的申请表，但有关申请必须载有申请人全名、出生日期、定罪地点和日期及控罪详情、在甚么情况下推翻判罪或撤销控罪，以及申请人认为应获补偿的理由。关于撤销控罪的案件，如能提供所涉的警方、廉政公署或惩教署属下单位的资料，应会有所帮助。

8. 律政司会考虑各宗申请，审核是否符合有关的法定条文或特惠补偿金安排所订情况。法律政策专员在律政司宪制及政策事务科的律师辅助下，负责处理根据行政计划提出的特惠补偿金申请。在有需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也会寻求独立的私人执业大律师的意见。法律政策专员会在考虑行政指引及每宗个案的所有相关情况后，单独负责作出最后决定。假如法律政策专员认为个案属行政指引涵盖

的范围，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经考虑律政司和任何其他受影响的决策局或部门的意见后，会厘定应发放的金额。政府通常不会公布个别补偿的详情。

律政司

2021年2月¹

¹ 于2014年6月刊登的资料摘要的内容保持不变，只是于2021年2月更新了宪制及政策事务科（当时的法律政策科）的联络资料。